

汉魏丛书

漢魏丛书

論衡卷十一

談天篇

儒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。不勝。怒而觸不周之山。使天柱折。地維絕。女媧銷煉五色石以補蒼天。斷鼇足以立四極。天不足西北。故日月移焉。地不足東南。故百川注焉。此久遠之文。世間是之言也。文雅之人。怪而無以非。若非而無以奪。又恐其實然。不敢正議。以天道人事論之。殆虛言也。與人爭爲天子。不勝。怒。觸不周之山。使天柱折。地維絕。有力如此。天下無

敵。以此之力。與三軍戰。則士卒螻蟻也。兵革毫芒也。安得不勝之恨。怒觸不周之山乎。且堅重莫如山。以萬人之力。共推小山。不能動也。如不周之山。大山也。使是天柱乎。折之固難。使非柱乎。觸不周山。而使天柱折。是亦復難信。顓頊與之爭。舉天下之兵。悉海內之衆。不能當也。何不勝之有。且夫天者氣邪。體也。如氣乎。雲烟無異。安得柱而折之。女媧以石補之。是體也。如審然。天乃玉石之類也。石之質重。千里一柱。不能勝也。如五嶽之巔。不能上極天。乃爲柱。如觸不周。

上極天乎。不周爲其工所折。當此之時。天毀壞也。如
審毀壞。何用舉之。斷鼃之足以立四極。說者曰。鼃古
之大獸也。四足長大。故斷其足以立四極。夫不周山
也。鼃獸也。夫天本以山爲柱。其工折之。代以獸足。骨
有腐朽。何能立之久。且鼃足可以柱天。體必長大。不
容於天地。女媧雖聖。何能殺之。如能殺之。殺之何用。
足可以柱天。則皮革如鐵石。刀劍矛戟不能刺之。彊
弩利矢不能勝射也。察當今天去地甚高。古天與今
無異。當其大缺天之時。天非墜於地也。女媧人也。人

雖長無及天者。夫其補天之時。何登緣階據而得治之。豈古之天若屋廡之形。去人不遠。故共工得敗之。女媧得補之乎。如審然者。女媧多前齒。爲人者。人皇最先。人皇之時。天如蓋乎。說易者曰。元氣未分。渾沌爲一。儒書又言。溟滓濛濛。氣未分之類也。及其分離。清者爲天。濁者爲地。如說易之家。儒書之言。天地始分。形體尚小。相去近也。近則或枕於不周之山。共工得折之。女媧得補之也。含氣之類。無有不長。天地含氣之自然也。從始立以來。年歲甚多。則天地相去廣。

狹遠近不可復計。儒書之言。殆有所見。然其言觸不周山而折天柱。絕地維。銷煉五石補蒼天。斷鼇之足以立四極。猶爲虛也。何則。山雖動其工之力不能折也。豈天地始分之時。山小而人反大乎。何以能觸而折之。以五色石補天。尚可謂五石若藥石治病之狀。至其斷鼇之足以立四極。難論言也。從女媧以來久矣。四極之立。自若鼇之足乎。

鄒衍之書言天下有九州。禹貢之土所謂九州也。禹貢九州所謂一州也。若禹貢以上者九焉。禹貢九州。

萬今天下九州也。在東南隅。名曰赤縣神州。復更有
八州。每一州者。四海環之。名曰裨海。九州之外更有
瀛海。此言詭異。聞者驚駭。然亦不能實然否。相隨觀
讀諷述。以談故虛實之事。竝傳世間。真偽不別也。世
人惑焉。是以難論。案鄒子之知。不過禹禹之治洪水。
以益爲佐。禹主治水。益之記物。極天之廣。窮地之長。
辨四海之外。竟四山之表。三十五國之地。鳥獸草木。
金石水土。莫不畢載。不言復有九州。淮南王劉安召
術士伍被。左吳之輩。克滿宮殿。作道術之書。論天下

之事地形之篇。道異類之物外國之怪。列三十五國之異。不言更有九州。鄒子行地不若禹益聞見。不過被吳才非聖人。事非天授。安得此言。案禹之山經。淮南之地形。以察鄒子之書。虛妄之言也。太史公曰。禹本紀言河出崑崙。其高三千五百餘里。日月所於辟。隱爲光明也。其上有玉泉華池。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。窮河源。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。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。至禹本紀山經所有怪物。余不敢言也。天弗敢言者。謂之虛也。崑崙之高。玉泉華池。世所共

聞張騫親行無其實。案禹貢九州山川怪奇之物。金玉之珍。莫不悉載。不言崑崙山。上有玉泉華池。案太史公之言。山經禹紀。虛妄之言。凡事難知。是非難測。極爲天中。方今天下在禹極之南。則天極北必高多。民禹貢東漸於海。西被於流沙。此則天地之極際也。日刺徑千里。今從東海之上。會稽鄞鄮。則察日之初出。徑二尺。尚遠之驗也。遠則東方之地尚多。東方之地尚多。則天極之北。天地廣長。不復訾矣。夫如是。鄒衍之言。未可非。禹紀山海淮南地形。未可信也。鄒衍

曰方今天下在地東南。名赤縣神州。天極爲天中。如
方今天下在地東南。視極當在西北。今正在北方。今
天下在極南也。以極言之。不在東南。鄒衍之言非也。
如在東南。近日所出。日如出時。其光宜大。今從東海
上察日。及從流沙之地視日。小大同也。相去萬里。小
大不變。方今天下得地之廣少矣。雒陽九州之中也。
從雒陽北顧。極正在北。東海之上去雒陽三千里。視
極亦在北。推此以度。從流沙之地視極。亦必復在北。
焉。東海流沙。九州東西之際也。相去萬里。視極猶在

北者地小居狹。未能辟離極也。日南之郡去雒且萬里。徙民還者問之。言日中之時。所居之地。未能在日南也。度之復南萬里。日在日之南。是則去雒陽二萬里。乃爲日南也。今從雒地察日之去遠近。非與極同也。極爲遠也。今欲北行三萬里。未能至極下也。假令之至。是則名爲距極下也。以至日南五萬里。極北亦五萬里也。極北亦五萬里。極東西亦皆五萬里焉。東西十萬。南北十萬。相承百萬里。鄒衍之言。天地之間有若天下者九。案周時九州。東西五千里。南北亦五

千里五五二十五。一州者二萬五千里。天下若此九之乘二萬五千里二十二萬五千里。如鄒衍之書。若謂之多。計度驗實。反爲少焉。

儒者曰。天氣也。故其去人不遠。人有是非陰爲德害。天輒知之。又輒應之。近人之效也。如實論之。天體非氣也。人生於天。何嫌天無氣。猶有體在上。與人相遠。祕傳或言天之離天下六萬餘里。數家計之三百六十五度一周天。下有周度高有里數。如天審氣。氣如雲烟。安得里度。又以二十八宿效之。二十八宿爲日。

月舍猶地有邛亭爲長吏解矣。邛亭著地亦如星舍著天也。案附書者天有形體。所據不虛。猶此考之。則無恍惚明矣。

說日篇

儒者曰日朝見出陰中。暮不見入陰中。陰氣晦冥。故沒不見。如實論之。不出入陰中。何以效之。夫夜陰也。氣亦晦冥。或夜舉火者。光不滅焉。夜之陰。北方之陰也。朝出日入。所舉之火也。火夜舉。光不滅。日暮入。獨不見。非氣驗也。夫觀冬日之出入。朝出東南。暮入西。

南。東南西南非陰。何故謂之出入陰中。且夫星小猶見。日大反滅。世儒之論。竟虛妄也。儒者曰。冬日短。夏日長。亦復以陰陽。夏時陽氣多。陰氣少。陽氣光明。與日同耀。故日出輒無鄣蔽。冬陰氣晦冥。掩日之光。日雖出猶隱不見。故冬日短。陰多陽少。與夏相反。如實論之日之長短。不以陰陽。何以驗之。復以北方之星。北方之陰。日之陰也。北方之陰不蔽星光。冬日之陰。何故猶滅日明。由此言之。以陰陽說者失其實矣。實者。夏時日在東井。冬時日在牽牛。牽牛去極遠。故

日道短。東井近極。故日道長。夏北至東井。冬南至牽牛。故冬夏節極。皆謂之至。春秋未至。故謂之分。或曰夏時陽氣盛。陽氣在南方。故天舉而高。冬時陽氣衰。天抑而下。高則日道多。故日長。下則日道少。故日短也。日陽氣盛。天南方舉。而日道長。月亦當復長。案夏日長之時。日出東北。而月出東南。冬日短之時。日出東南。月出東北。如夏時天舉南方。日月當俱出東北。冬時天復下。日月亦當俱出東南。由此言之。夏時天不舉南方。冬時天不抑下也。然則夏日之長也。其所

出之星在北方也。冬日之短也。其所出之星在南方也。問曰。當夏五月日長之時。在東井。東井近極。故日道長。今案察五月之時。日出於寅。入於戌。日道長去人遠。何以得見其出於寅。入於戌乎。日東井之時。去人極近。夫東井近極。若極旋轉。人常見之矣。使東井在極旁側。得無夜常爲晝乎。日晝行十六分。人常見之。不復出入焉。儒者或曰。日月有九道。故曰日行有近遠。晝夜有長短也。夫復五月之時。晝十一分。夜五分。六月晝十分。夜六分。從六月往。至十一月。月減一